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过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MTN381号）。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4日、2015年4月17日及2015年9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简称“16京电城投MTN001”），发行额为人民币5.5亿元，期限为5年（起息日：2016年2月29日，到期（兑付）日：2021年2月28日），发行利率为4.03%。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29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。

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以在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1日